

經文：羅 10:13-15

羅馬書 10:13-15 強調傳福音與信的關係和次序。我們如何理解福音，會表現在我們如何傳福音。我們所要傳的福音是：

## 一. 全備的福音

福音不能脫離神的一切。世人因犯罪虧缺了神的榮耀，面對罪的工價是死的結局，唯一的途徑就是悔改信耶穌。透過耶穌基督，以義的代替我們不義的，使我們的罪得赦免，並且與神和好。

當信徒對福音的認識不完全時，生活會出問題。例如信徒會不在乎永恆，只專注在今生的成就與享受。教會本來是傳福音的，不能被慈善工作，兒童教育，社會福利，社團活動取代。

教會有些東西少一點無所謂，但在傳講神的話語上我們要忠心，要努力，不妥協。神的話是個人，是教會一切屬靈生命的泉源，因為神是用祂的話創造、宣告、啟示、表明、復興、塑造一切屬神的人。

## 二. 對象在那裏，也在這裏

今天我們輕看，放棄了大使命中「去」的使命，反而將「作什麼」當成大使命的本身，因此只是被動的分享所信的福音。我們應當是出到遠方傳，也在近處傳，更是要透過我們的生活來見證所信的。

在耶穌的眼中，是將福音由近處一直傳到地極。天國是沒有所謂的疆界，教會也不應該有地盤的觀念或心態。當我們積極參與、推動本地外地的福音工作時，所關注的應該是整個救贖的禾場。

## 三. 心胸是國度性的

隨著全球交通的便利，本地外地都可以是我們傳福音的對象。大量移民的結果，連本地都可以有所謂異文化和跨文化的福音工作。又因為資訊往來的快速，產生一個現象，就是信徒對於教會的忠誠度較低。人們有更多的機會認識、選擇自己喜歡的教會形式，不喜歡就換教會，因此今天你撒的種，很可能是他人收割；好不容易訓練出來的同工，有可能成為其他教會團體的同工。

傳福音要有神國度被拓展的心胸，所以不管是誰撒的種，誰澆灌的，誰收割的，也不管他是否在我們教會聚會，我們都要因著一個罪人悔改歸向主而歡喜。我們所培育的同工到了別的地方事奉，相信也會成為那個地方的祝福。

結語：傳福音的工作，會使信徒的靈命增長，會強化教會的使命感，會促進教會增長的速度。主聽見世人哭泣，迷失在黑暗罪中，但是神可以差遣誰呢？我們是否願意回應神說：你若領我，我願去。